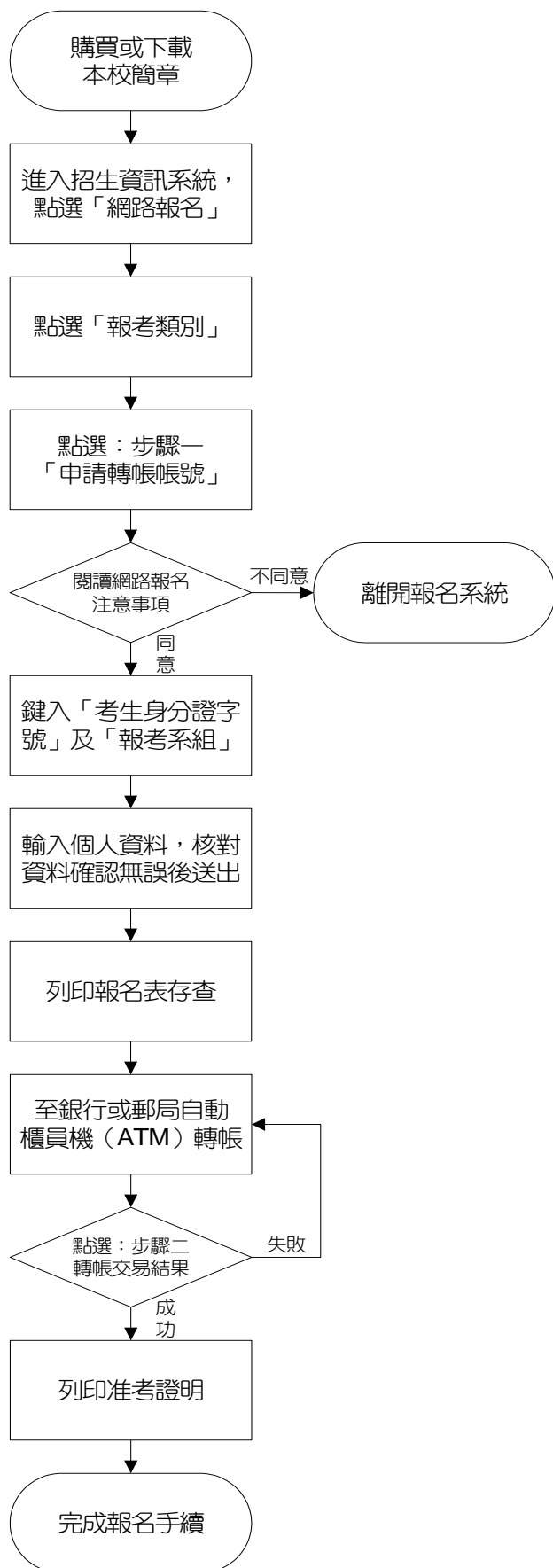


98年3月							98年4月							98年5月							98年6月							98年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9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現購、函購、網路購買)	97 年 11 月中旬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申請帳號及報名請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 ATM 繳費(取得轉帳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轉帳) 三、 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後半小時,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准考證印發)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期間 98年02月24日9:00至 98年03月03日15:00 ATM 轉帳繳費期間 98年02月24日9:30至 98年03月04日12:00
考試日期 (詳見簡章考試時間表)	98 年 03 月 21 日
公告榜單及可參加複試名單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碩士班入學招生)	98 年 04 月 03 日
郵寄成績單 (可複試者寄發複試通知)	98 年 04 月 03 日
成績複查申請	98 年 04 月 13 日前
碩士班複試 (見各學系通知單)	98 年 04 月 30 日前
公告第二階段榜單 (參加複試各系)	98 年 05 月 08 日
寄發第二階段成績單	98 年 05 月 08 日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98 年 05 月 08~12 日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完成登錄同時系統會寄發 e-mail 確認函,並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資訊查詢功能查詢確認) (請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98 年 06 月 18 日 下午五點前
公告「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名單」(含甄試)	98 年 06 月 24 日
正、備取生(公告名單)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含甄試)	98 年 07 月 07~09 日

報名流程圖



注意事項

◎簡章每份70元可網購、函購或親自至本校警衛室購買，亦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www.icare.cycu.edu.tw/購買簡章
www.icare.cycu.edu.tw/最新公告/簡章公告

◎申請轉帳帳號網址：
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查詢轉帳帳號網址：
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報名轉帳帳號

◎同一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可報考不同系組，同一系組限報名一次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正確資料，並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不得更改。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不須寄回）。

◎請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不得要求更改），若發現有誤，請直接以紅筆更正並蓋章傳真回本校，Fax：(03)265-2019

◎e-mail：icare@cycu.edu.tw

◎查詢轉帳結果網址：
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報名轉帳結果

◎請使用空白A4紙列印准考證明，無法自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有可能因報名程序尚未完成，請於轉帳期限截止前電洽招生專線(03)265-2014
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依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者，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簽收。

目錄

一、考生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繳費、日期及方式.....	1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2
五、報考手續.....	2
六、入學資格.....	3
七、招生系所組別、資格要求、名額、審查項目及考試科目.....	4
八、考試時間表.....	35
九、准考證明印發及補發辦法.....	37
十、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37
十一、放榜、成績複查規定.....	37
十二、報到.....	38
十三、附註.....	39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40
附錄	
繳費方式.....	41
試場規則.....	4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成績複查申請.....	46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地址：32023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招生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 及各學系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2652019

簡章說明

一、考生資格：

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一)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如報考之系所另有訂報考資格或要求等)，得報考一般生(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43頁至第45頁)。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須符合(一)所提報考一般生資格外，需在職並至少提供一年(含)以上之工作證明(工作年資可計算至98年9月1日)。如報考系所之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服務年資者，如經錄取亦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到入學。
- (三) 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若經驗證與直接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修業年限：

一般生：1~4年。

在職生：1~4年，得延長2年。

三、報名繳費、日期及方式：

請注意：未於期限內申請轉帳帳號及ATM轉帳成功者，將無法繼續完成報名程序。

●碩士班入學：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時間：

98年2月24日(星期二)9:00至

98年3月03日(星期二)15:00止。

◎ATM轉帳繳費期間：

98年2月24日(星期二)9:00至

98年3月04日(星期三)12:00止。

一律使用本簡章所規定ATM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第41頁。請審慎操作，轉帳交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

申請轉帳帳號並於規定期限內以ATM繳費完成且成功列印准考證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可參加初審、初試。

報名費：

建築學系(文資組為1400元)、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系學為2200元，其餘各學系(所)1400元。

退費規定：考生得於98年3月4日17時前提出放棄考試資格，本校將扣除部分手續費用後，退回報名費壹仟元，逾期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低收入戶退費：

- ◎檢附社會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退之優待。各次考試低收入戶退費以辦理一次為限。
- ◎凡享優待之考生，請於考試日持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

報名方式：

- 一律網路方式辦理（網路報名請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不受理通訊報名。本校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於報名時段上班期間設有專人服務台，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碩士班入學：

入學考試初試日期：

98年3月21日（星期六）

入學考試初試地點：

中原大學

（試場考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網路上）

公告網址：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入學考試複試日期：

98年4月30日（星期日）前

（詳見各學系簡章分則之複試日期）

五、報考手續：（請參考報名流程圖）

（一）請先確認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它有關之條件者（如報考之系所另訂之報考資格或要求等）。

註：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請見 P.43 附

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 （二）上網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申請完畢系統會以 E-mail 傳送轉帳通知。
- （三）持轉帳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詳見本簡章第 41 頁）。
- （四）查詢轉帳是否成功，轉帳成功後請上網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方確保報名成功。另可印出網路報名個人資料表存查（不需寄回）。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 （五）除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表有錯誤，請直接以紅筆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修正。（Fax：03-2652019）
- （六）網路報名後除【財經法律學系乙組】需繳交審查資料外，其他各系組於初試期間暫不需繳交資料。
【財經法律學系乙組】可於網路報名期間，直接至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親送或郵寄報名資料不全而遭退件無法應試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確認一次。

碩士班複試資料依各系自訂。

- (七)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聯絡方式及 E-mail 信箱，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八) 同時報名一系(所)組以上者，請自行注意考試時間及相關事宜，遇有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時，不得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考試時間或要求退費，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六、入學資格：

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考生須通過考試並達招生委員會議決

之錄取標準及符合下列學經歷之要求：

- (一)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須符合(一)所提報考一般生資格外，需在職並提供一年(含)以上之工作證明(工作年資可計算至**98年9月1日**)。如報考之系所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服務年資者，如經錄取亦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到入學。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報考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錄取後另須於註冊日一個月內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各學系(所)服務網址：

<http://www.cycu.edu.tw/教學單位/> (選擇院別) / (選擇系別)

七、招生系所組別、資格要求、名額、審查項目及考試科目：

98 學年度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一覽表

理學院、工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	入學名額	入學分則
應用數學系	數學組一般生	22	2	4	P.7
	數學組在職生		1	1	
	統計組一般生		2	5	
	統計組在職生		1	X	
	資訊科學組一般生		3	3	
物理學系	一般生	31	12	17	P.8
	在職生		X	2	
化學系	一般生	42	17	25	P.9
心理學系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組	18	2	3	P.10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		2	4	
	臨床心理學組		2	5	
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6	6	10	P.11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奈米材料組	12	7	X	
	奈米生醫組		5	X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43	17	26	P.12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56	9	11	P.13
	大地組		5	5	
	運輸組		3	3	
	水利組		4	8	
	生物環境工程組		X	8	
機械工程學系	熱流組	63	30	9	P.14
	固力組			8	
	控制組			8	
	光機電組			8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47	28	19	P.15



98 學年度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一覽表

電機資訊學院、商學院、法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	入學名額	入學分則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甲	52	19	6	P.16
	乙			27	
電子工程學系	固態組	56	8	11	P.17
	數位組		8	10	
	通訊組		8	11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40	15	25	P.18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組	57	8	9	P.19
	控制組		8	8	
	通信組		8	10	
	電子電路組		2	4	
企業管理學系	甲	46	8	26	P.20
	乙			12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經營管理組	23	3	9	P.21
	國際財經組		3	8	
會計學系	甲	22	4	15	P.22
	乙			3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28	11	17	P.23
財經法律學系	一般生	28	4	24	P.24
	乙	10	X	10	P.25

98 學年度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一覽表

設計學院、人文與教育學院：

系(所)組別		核定名額	甄試名額	入學名額	入學分則
建築學系	建築甲組歷史與理論類	20	4	4	P.26
	建築乙組設計與計畫類		6	6	
	文化資產組	8	4	4	P.27
室內設計學系	甲	20	4	10	P.28
	乙			6	
商業設計學系	理論組	12	2	4	P.29
	創作組		2	4	
特殊教育學系	一般生	13	5	8	P.30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15	X	15	P.31
應用華語文學系	一般生	10	4	6	P.32
教育研究所	行政教育組一般生	14	X	7	P.33
	科學教育組一般生		X	4	
	科學教育組在職生		X	3	
宗教研究所	一般生	10	X	10	P.34

碩士班入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數學組一般生	3121M	4	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150	100%
數學組在職生	3122M	1		線性代數	100	100%
統計組一般生	3123M	5	統計組	基本數學	100	100%
資訊科學組一般生	3125M	3		機率	100	100%
甄試名額數學組 3 名、統計組 3 名、資訊科學組 3 名，合計 22 名				統計	100	100%
			資訊科學組	資料結構	100	100%
<p>◎流用原則</p> <p>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p> <p>3.數學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次序為統計組、資訊科學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p> <p>4.統計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次序為資訊科學組、數學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p> <p>5.資訊科學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次序為數學組、統計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p>				離散數學	100	100%
			註：基本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同分參酌序						
數學組：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統計組：				1.基本數學		
				2.機率		
				3.統計		
資訊科學組：				1.資料結構		
				2.離散數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物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3221M	17	普通物理	100	100%
在職生	3222M	2	量子物理	100	100%
甄試名額 12 名、合計 31 名			應用數學	100	100%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在職生如有缺額得以一般生補足，一般生如有缺額不得由在職生遞補。</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物理 2.量子物理 3.應用數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化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3321M	25	物理化學	100	100%
甄試名額化學組 17 名，合計 42 名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有機化學	100	100%
			分析化學	100	100%
			無機化學	100	100%
			同分參酌序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3.分析化學 4.無機化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組(甲組)	3421M	3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組(甲組)	心理學方法	100	100%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3423M	4		普通心理學(一)	100	100%			
臨床心理學組(丙組)	3425M	5		普通心理學(二)	100	100%			
甄試名額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組(甲組) 2名，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2名，臨床心理學組 2名(丙組)，合計 18名 ◎流用原則 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2.甲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乙組→丙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甲組→丙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乙組→甲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註：非心理學系畢業者，需依規定補修學分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心理學方法	100	100%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普通心理學(一)	100	100%			
				普通心理學(二)	100	100%			
			臨床心理學組(丙組)	心理學方法	100	100%			
				臨床心理學	100	100%			
				普通心理學	100	100%			
						註：	1.普通心理學(一)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2.普通心理學(二)含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3.臨床心理學含變態心理學、臨床心理學概論。		
						同分參酌序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組	1.心理學方法 2.普通心理學(一) 3.普通心理學(二)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	1.心理學方法 2.普通心理學(一) 3.普通心理學(二)					
			臨床心理學組	1.心理學方法 2.臨床心理學 3.普通心理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生物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一般生	3521M	10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名額 6 名，合計 16 名 ◎複試繳交資料 請於 4/10 前寄達(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生物科技學系) 1. 大學(專科轉學生須含專科成績單)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附名次)。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專題計畫報告等任何有助於評估其背景與潛力之文件)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生物化學	100	35%
			普通生物學 營養與食品化學 (二選一)	100	35%
			註：普通生物學含生理學，不含生態、演化。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4 日(五)		
			口試	100	30%
			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生物化學		
			2. 普通生物學、營養與食品化學(依選考科目)		
			3. 口試		



碩士班系所組別：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121M	26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100	100%
甄試名額 17 名、合計 43 名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特殊選課規定： 碩士班部分課程必需修過大學部指定相關課程且及格才能修習。			熱力學及動力學	100	100%
			同分參酌序： 1.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2.熱力學及動力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結構組一般生	4221M	11	結構組	工程數學	100	30%			
大地組一般生	4223M	5		工程力學及結構學	100	70%			
運輸組一般生	4225M	3	大地組	工程數學	100	30%			
水利組一般生	4227M	8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100	70%			
生物環境工程組一般生	4229M	8	運輸組	工程統計學	100	30%			
<p>以上招生名額 35 名，另加計甄試名額結構組 9 名、大地組 5 名、運輸組 3 名、水利組 4 名，合計 56 名</p> <p>◎流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結構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大地組、水利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 大地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結構組、水利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 運輸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結構組、水利組、大地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5. 水利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大地組、結構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6. 結構組、大地組、運輸組、水利組，四組依以上流用原則執行後；若仍有缺額，則全數流用至生物環境工程組。 7. 生物環境工程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水利組、大地組、結構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運輸工程及運輸規劃	100	70%			
			水利組	工程數學	100	30%			
				水文學及流體力學	100	70%			
			生物環境工程組	環境數學	100	30%			
				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	100	70%			
						<p>註：各組錄取生入學前對於以下相關科目不曾「修習及格」者，入學後需補修及格方可得畢業：</p> <p>結構組：結構矩陣分析 大地組：基礎工程 運輸組：工程統計學(一) 水利組：渠道水力學 生物環境工程組：環境工程學</p> <p>同分參酌序</p> <p>結構組：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及結構學</p> <p>大地組： 1.工程數學 2.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p> <p>運輸組： 1.工程統計學 2.運輸工程及運輸規劃</p> <p>水利組： 1.工程數學 2.水文學及流體力學</p> <p>生物環境工程組： 1.環境數學 2.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p>			



碩士班系所組別：機械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 (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熱流系統組一般生	4321M	9	熱流組	工程數學	100	90%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4323M	8	固力組	工程數學	100	90%
控制與自動化組一般生	4325M	8	控制組	工程數學	100	90%
光機電與微奈米工程組一般生	4327M	8	光機電組	工程數學	100	90%
甄試名額 30 名，合計 63 名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p>◎複試當天繳交資料： 研究計劃書。</p> <p>◎流用原則</p> <p>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遞補的次序以入學考試成績高低決定之。</p> <p>2.在同組內，依其考試成績高低而遞補。遞補名額用盡而仍有缺額時，其空缺名額可跨組流用。流用時以其他組備取生之入學考試成績高低決定之。</p>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9 日(三)			
			熱流組	面試	100	5%
				研究計劃書	100	5%
			固力組	面試	100	5%
				研究計劃書	100	5%
			控制組	面試	100	5%
				研究計劃書	100	5%
			光機電組	面試	100	5%
研究計劃書	100	5%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四組皆為：				1.工程數學		
				2.面試		
				3.研究計劃書		

碩士班系所組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基礎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521M	19	工程數學、生理學、普通物理 (三選一)	100	40%
甄試名額 28 名，合計 47 名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材料科學、電子學、生物化學、材料力學、計算機概論、有機化學(六選一)	100	40%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18 日(六)		
			口試	100	10%
研究計劃書	100	10%			
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基礎科目(三選一) 3. 專業科目(六選一)					

碩士班系所組別：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4421M	6	甲組	機率與統計	100	100%
				計算機概論	100	100%
乙組一般生	4423M	27	乙組	機率與統計	100	100%
				作業研究	100	100%
甄試名額 19 名，合計 52 名			同分參酌序			
<p>◎流用原則</p> <p>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優先流用至乙組。</p> <p>2.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p>甲組：1.機率與統計 2.計算機概論</p> <p>乙組：1.機率與統計 2.作業研究</p>			

碩士班系所組別：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 (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固態組一般生	4621M	10	固態組 (甲組)	基本電磁學	100	40%
				半導體基礎概論	100	40%
數位與類比系統組 一般生	4623M	11	數位組 (乙組)	數位電路	100	40%
				電子學	100	40%
通訊組一般生	4625M	11	通訊組 (丙組)	工程數學	100	40%
				通訊系統	100	40%
甄試名額固態組 8 名、數位與類比系統組 8 名、通訊組 8 名，合計 56 名 ◎複試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繳交日期：請於 98 年 4 月 13 日(一)前將下列資料寄達本系) 1. 自述。 2. 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百分比)。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等)。 (上述各項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專用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el.cycu.edu.tw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2. 甲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乙組→丙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 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丙組→甲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 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甲組→乙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註： 1.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 50%、機率 50%)。 2. 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固態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20%
			數位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20%
			通訊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20%
			註：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固態組	1. 基本電磁學 2. 半導體基礎概論 3. 書面資料審查		
			數位組	1. 數位電路 2. 電子學 3. 書面資料審查		
			通訊組	1. 工程數學 2. 通訊系統 3. 書面資料審查		



碩士班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721M	25	計算機數學	100	100%
甄試名額 15 名，合計 40 名 ◎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 修課規定： 1. 本系入學後，以下三門核心科目需達 60 分，演算法、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可憑大學修課成績申請抵免，未通過抵免審核者須補修大學部學分。 2. 本所學生必修科技英文，入學後如通過院辦英文檢定考試或相關英文檢定通過經認定者，可以抵免之。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00	100%
			計算機系統	100	100%
			註：1.計算機數學含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2.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同分參酌序 1. 計算機數學 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計算機系統		

碩士班系所組別：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電力組一般生	4821M	9	電力組	電力系統	100	100%			
控制組一般生	4823M	8		工程數學 (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0	100%			
通信組一般生	4825M	10	控制組	控制工程	100	100%			
電子電路組一般生	4827M	4		工程數學 (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0	100%			
甄試名額電力組 8 名、控制組 8 名、通信組 8 名、電子電路組 2 名，合計 57 名 ◎流用原則 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2.電力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控制組→通信組→電子電路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控制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通信組→電子電路組→電力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通信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電子電路組→電力組→控制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5.電子電路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電力組→控制組→通信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通信組	通信理論	100	100%			
				工程數學 (主考範圍：線性代數、機率)	100	100%			
			電子電路組	電子學	100	100%			
				工程數學 (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0	100%			
			同分參酌序						
			電力組：1. 電力系統 2. 工程數學						
控制組：1. 控制工程 2. 工程數學									
通信組：1. 通信理論 2. 工程數學									
電子電路組：1. 電子學 2. 工程數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5121M	26	甲組	管理學	100	35%		
乙組一般生	5123M	12		經濟學(甲)	100	35%		
甄試名額 8 名，合計 46 名			乙組	微積分	100	35%		
				經濟學(乙)	100	35%		
<p>◎複試繳交資料：</p> <p>(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p>1.推薦函二封。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ba.cycu.edu.tw/</p> <p>2.前程規畫書一式三份。</p> <p>◎流用原則</p> <p>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優先流用至甲組。</p> <p>2.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另一組。</p>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4 日(五)	
			甲組	口試	100	30%		
			乙組	口試	100	30%		
<p>註：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2.凡符合複試資格者，一律繳交二封推薦書，前程規畫書一式三份。</p>			同分參酌序					
			<p>甲組：1.管理學 2.經濟學(甲) 3.口試</p> <p>乙組：1.微積分 2.經濟學(乙) 3.口試</p>					

碩士班系所組別：國際貿易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國際經營管理組 (甲組)	5221M	9	甲組	經濟學	100	25%
國際財經組(乙組)	5223M	8		統計學	100	25%
甄試名額國際經營管理組 3 名、國際財經組 3 名， 合計 23 名				企業管理、財務管理 (二選一)	100	25%
			乙組	個體經濟學	100	25%
				總體經濟學	100	25%
統計學	100	25%				
<p>◎流用原則</p> <p>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0 日(一)			
			甲組	口試	100	25%
			乙組	口試	100	25%
<p>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p>甲組：1. 經濟學 2. 統計學 3. 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依選考科目)</p> <p>乙組：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p>						

碩士班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5321M	15	甲組	中級會計學	100	100%			
乙組一般生	5323M	3		成本及管理會計	100	100%			
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22 名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優先流用至甲組補足。 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審計學	100	100%			
			乙組	統計學	100	100%			
				經濟學	100	100%			
				初級會計學	100	100%			
			同分參酌序 甲組：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及管理會計 3. 審計學 乙組：1. 統計學 2. 經濟學 3. 初級會計學						

◎非會計學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碩士班系所組別：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5421M	17	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 (二選一)	100	65%
甄試名額 11 名，合計 28 名 ◎複試繳交資料：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 1. 簡歷及自傳(以 5 頁為上限) 2. 專題參與成果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請以 1 頁摘要說明，至多 3 頁) 3. 研究及讀書計畫書 (以 20 頁為上限) 4. 專上歷年成績單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9 日(三)		
			口試	100	35%
			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依選考科目)		

碩士班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 (身份別)	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5521M	24	民 法	100	40%
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28 名 ◎入學資格 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且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雙主修為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畢業。 ◎流用原則 1. 甄試完成後，尚有餘額時，得流用於考試入學。 2. 本次招生名額，備取生遞補用盡後尚有餘額時，得流用至乙組。			刑 法	100	40%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100	20%
			註：財法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依規定取具外語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同分參酌序 1. 民 法 2. 刑 法 3.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碩士班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 碩士班乙組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一般生	5525M	10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入學資格</p> <p>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且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或雙主修非屬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之學系)畢業。</p> <p>◎報名繳交資料(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簡歷及自述。 自述部份包含下列重點： (1)攻讀本學位之動機 (2)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 (3)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專科(含)以上之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則以學生證影印本代之。 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印本，並附排名資料。 有工作經驗者，請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工作證明。(無則免附) 專業證照及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無則免附) 教師或主管推薦函二至三封，由推薦人親自彌封及簽章。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p> <p>◎流用原則</p> <p>本次招生名額，備取生遞補用盡尚有餘額時，得由碩士班備取生遞補。</p>			筆試	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100	25%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100	25%
				書面審查	100	20%
			<p>註：1. 可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2. 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上限。</p>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5 日(六)		
			面 試	100	30%	
			<p>註：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2. 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財法系大學部課程。 3. 財法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依規定取具外語基本能力始得畢業。</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 試 書面審查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碩士班系所組別：建築學系建築組

授予學位名稱：建築學碩士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類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類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歷史與理論類	6121M	4	歷史與理論類	歷史建築再利用 (考 8 小時)	100	30%
設計與計畫類	6123M	6		建築史論(含西洋與本國) (考 1.5 小時)	100	30%
含甄試名額歷史與理論類 4 名、設計與計畫類 6 名，合計 20 名			設計與計畫類	建築設計及環境規劃 (考 8 小時)	100	30%
				建築計畫及設計理論 (考 1.5 小時)	100	30%
<p>◎入學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史與理論類：不限學系 ●設計與計畫類：建築系、土木工程系、都市計畫系、景觀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等或其他相關科系 <p>◎複試繳交資料： (一律使用 A4 規格)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及百分比)。 2. 出版品或(及)作品集。 3. 研究或學習計畫。 4. 個人簡歷。 <p>◎流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歷史與理論類備取生用盡尚有缺額時，依序流用至文化資產組→設計與計畫類。 3. 設計與計畫類備取生用盡尚有缺額時，依序流用至歷史與理論類→文化資產組。 			<p>註：1.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2.術科考試午餐請自備。</p>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2 日(三)			
			歷史與理論類	口試(含研究及學習計畫)	100	40%
			設計與計畫類	口試(含研究及學習計畫)	100	40%
			同分參酌序			
			歷史與理論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含研究及學習計畫) 2. 建築史論(含西洋與本國) 3. 歷史建築再利用 		
			設計與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含研究及學習計畫) 2. 建築設計及環境規劃 3. 建築計畫及設計理論 		



碩士班系所組別：建築學系文化資產組

授予學位名稱：文化資產碩士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文化資產組一般生	6125M	4	文化資產導論 (考 1.5 小時)	100	30%
含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8 名 ◎複試繳交資料： (一律使用 A4 規格)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 1. 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及百分比)。 2. 出版品或(及)作品集。 3. 研究或學習計畫。 4. 個人簡歷。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本組備取生用盡尚有缺額時，依序流用至建築組歷史與理論類→設計與計畫類。			建築史論與社區營造 (考 1.5 小時)	100	30%
			註：1.文化資產導論含文化資產法令、時事、台灣文化史。 2.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2 日(三)		
			口試(含研究及學習計畫)	100	40%
			同分參酌序 文化資產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含研究及學習計畫) 文化資產導論 建築史論與社區營造 		



中原 60 · 邁向卓越

CHUNG YUAN The Blessed and The Best

— 全人典範 —

碩士班系所組別：室內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6221M	10	甲組	室內設計(考4小時)	100	20%
乙組一般生	6223M	6		空間設計史論	100	20%
甄試名額4名,合計20名				室內環境規劃	100	20%
<p>◎考生資格:</p> <p>甲組: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科系組。</p> <p>乙組:甲組以外其他科系組</p> <p>◎口試需繳交:</p> <p>(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p>1.研究計畫書。</p> <p>2.作品集。</p> <p>◎流用原則</p> <p>1.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優先流用至甲組補足。</p> <p>2.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乙組	設計基礎(考4小時)	100	20%
				空間設計史論	100	20%
				空間體驗與表達	100	20%
			<p>註:1.空間設計史論含美術史、設計史、設計及空間理論,室內環境規畫含計劃、行為、照明、色彩、音響、材料、構造等多重領域基本知識。設計基礎含素描、空間造形。</p> <p>2.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p>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年04月22日(三)			
			甲組	口試 (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	100	40%
			乙組	口試 (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	100	40%
			<p>註: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p> <p>2.乙組至少修業3年,第一年補修大學部課程</p>			
			同分參酌序			
			甲組:1.室內設計			
			2.空間設計史論			
			3.室內環境規劃			
			4.口試(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			
			乙組:1.設計基礎			
			2.空間設計史論			
			3.空間體驗與表達			
			4.口試(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			

碩士班系所組別：商業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理論組一般生	6321M	4	理論組	專業設計理論	100	40%
創作組一般生	6323M	4		綜合創作(考3小時)	100	20%
甄試名額4名,合計12名			創作組	專業設計理論	100	20%
				綜合創作(考3小時)	100	40%
<p>◎複試繳交資料: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p>1.個人簡歷(A4規格)。 2.作品集,創作組必備,面談後即可攜回。 3.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或百分比)。 4.理論組:研究計劃(A4規格) 創作組:創作計劃(A4規格)。</p>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p>註:</p> <p>1.專業設計理論(含行銷學、設計史、電腦應用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2.應考工具請依個人創作性質自備(電腦除外)。 3.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p>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98年04月22日(三)			
			理論組	口試 (研究計畫)	100	40%
			創作組	口試 (作品及創作計畫)	100	40%
			<p>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p>兩組皆為: 1.專業設計理論 2.綜合創作 3.口試</p>			

碩士班系所組別：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班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7121M	8	特殊教育導論	100	40%
甄試名額 5 名，合計 1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不限科系。 ◎複試繳交書面資料： 1. 個人簡歷、自傳 2. 專上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限 A4 規格，五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信、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繳交日期： 掛號郵寄：4 月 4 日至 4 月 14 日。 (親送請於每日 09:00~17:00 間送達) ◎繳交方式： 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至繳交地點登錄收件。 ◎繳交地點： 全人村南棟一樓特殊教育系辦公室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4 日(五)		
			口試	100	40%
			書面資料	100	20%
			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書面資料					

碩士班系所組別：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 (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7221M	15	英文	100	30%
<p>◎複試繳交資料：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計畫書。 2. 研究報告或代表作品。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此項自由提供)。 			語言學概論	100	20%
			英語教學專業科目	100	20%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2 日(三)		
			口試(含資料審查)	100	30%
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含資料審查) 2. 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專業科目 					

98 學年度新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通過同等級之 TOEFL 或 IELTS 之英文能力檢定」。

碩士班系所組別：應用華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7321M	6	華語教育學	100	25%
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10 名 ◎複試繳交資料： 1. 學習計畫書。 2. 中文自傳。 ◎繳交日期： 掛號郵寄：4 月 4 日 至 4 月 14 日。 ◎繳交方式： 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語言學概論	100	25%
			中國文學史	100	25%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9 日(三)		
			口試	100	25%
			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華語教育學		
			2. 語言學概論		
			3. 中國文學史		

碩士班系所組別：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班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班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教育行政組一般生	7621M	7	教育行政組	教育學	100	30%
				教育行政與政策	100	30%
科學教育組一般生	7623M	4	科學教育組	科學課程與教學	100	50%
科學教育組在職生	7624M	3		科學學習與評量	100	50%
合計 14 名			註：1.考試科目將以中、英文同時命題。 2.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報考資格： 1.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不限科系。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4 日(五)			
◎行政組複試繳交書面資料： 1.個人簡歷、自傳 2.歷年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或百分比) 3.研究計畫書 (限 A4 規格，五頁以內) 4.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推薦信、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教育行政組	口試	100	30%
◎繳交日期： 可複試者，書面審查資料掛號郵寄請於 98 年 4 月 15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 備註：4/6~4/10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				書面資料	100	10%
◎繳交地點： 全人教育村南棟四樓 410 教育研究所			註：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流用原則： 1.科學教育組一般生、在職生優先互相留用。 2.兩組得跨組流用，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同分參酌序 一、教育行政組 1.教育學 2.教育行政與政策 3.口試 4.書面資料 二、科學教育組 1.科學課程與教學 2.科學學習與評量			
			注意事項： 教育研究所學生未具教師資格者，如欲從事教職工作，須依本校「中原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參加教育學程之遴選。			

碩士班系所組別：宗教研究所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7721M	10	宗教、神學與經典	100	60%
合計 10 名 * 請自行點選以下網址，初試依所列書目之部分章節出題(原則各出一題) http://www.srv.cc.cycu.edu.tw/religion/ 點選「招生資訊」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98 年 04 月 22 日(三)		
			口試	100	40%
			註：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宗教、神學與經典 2. 口試		

八、考試時間表：

(一) 碩士班初試：98年3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9:00-10:30	11:00-12:30	14:00-15:30	16:00-17:30
系所及科目					
應用數學系	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組		基本數學	機率	統計
	資訊科學組			資料結構	離散數學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	量子物理	應用數學
化學系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心理學系	甲組		心理學方法	普通心理學(一)	普通心理學(二)
	乙組			普通心理學(一)	普通心理學(二)
	丙組			臨床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化學	普通生物學、營養與食品化學(二選一)
化學工程學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熱力學及動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及結構學
	大地組			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運輸組			工程統計學	運輸工程及運輸規劃
	水利組			工程數學	水文學及流體力學
	生物環境工程組			環境數學	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
機械工程學系	熱流組		工程數學		
	固力組		工程數學		
	控制組		工程數學		
	光機電組		工程數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生理學、普通物理(三選一)	材料科學、電子學、生物化學、材料力學、計算機概論、有機化學(六選一)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甲			機率與統計	計算機概論
	乙			機率與統計	作業研究
電子工程學系	固態組			基本電磁學	半導體基礎概論
	數位組			數位電路	電子學
	通訊組			工程數學	通訊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數學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計算機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組			電力系統	工程數學(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控制組			控制工程	
	電子電路組			電子學	
	通信組			通信理論	工程數學(主考範圍：線性代數、機率)

碩士班初試：98年3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9:00-10:30	11:00-12:30	14:00-15:30	16:00-17:30
系所及科目					
企業管理學系	甲			管理學	經濟學(甲)
	乙			微積分	經濟學(乙)
國際貿易學系	甲		經濟學	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二選一)	統計學
	乙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會計學系	甲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	審計學
	乙		統計學	經濟學	初級會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財經法律學系			民法	刑法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乙			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建築學系	甲	建築史論 (08:00-09:30)		歷史建築再利用 (10:00-18:00)	
	乙	建築計畫與設計理論 (08:00-09:30)		建築設計及環境規劃 (10:00-18:00)	
	文資			文化資產導論	建築史論與社區營造
室內設計學系	甲	空間設計史論	室內環境規劃	室內設計 (14:00-18:00)	
	乙	空間設計史論	空間體驗與表達	設計基礎 (14:00-18:00)	
商業設計學系	理論組		專業設計理論	綜合創作 (14:00~17:00)	
	創作組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應用外國語文系			英文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學專業科目
應用華語文系			華語教育學	語言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
教育研究所	教育行政組			教育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
	科學教育組			科學課程與教學	科學學習與評量
宗教研究所			宗教、神學與經典		

九、准考證明印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生成功以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 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 (二) 任一招生初、複試(審)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 (三)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網頁上列印准考證明。
(www.icare.cycu.edu.tw/ 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

十、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 (一) 成績處理方式：
 1. 本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筆試成績標準化。
 2. 初試(審)或複試筆試全程缺考者，不予錄取。
 3. 依初試(審)、複試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4.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學系(所)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

5. 舉行複試之各系所組，初試成績與複試成績按各系所組訂定之比例計算，以所得總分高低錄取。

6. 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非正取者，均為備取生。

(二) 名額處理方式：

1.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呈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3. 甄試名額包含於一般生錄取名額內，如甄試遇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按時入學驗證報到等)，本校得適時於同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4. 各系所組名額流用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十一、放榜、成績複查規定：

(一) 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通知。

(二) 網路查榜：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網站：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放榜查詢)。

(三) 成績複查規定如下：

[請上網申請成績複查](#)

(www.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亦請參考簡章第 46 頁)

1.複查時間：

碩士班入學：

◎未參加複試之各系所組及未具複試資格者：

98年4月3日至10日。

◎參加複試之各學系：

98年5月8日至5月12日。

2.複查成績為筆試科目時，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3.成績複查費用50元/科，一律以ATM轉帳(請參考簡章第46頁)。

4.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到(通過考試並達招生委員會議決之錄取標準但未符合簡章所明定之入學資格者，不需完成。)

(一)報到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就讀意願登錄」，第二階段為「入學驗證報到」。

就讀意願登錄：

◎正備取生均應於放榜後，使用招生資訊系統之就讀意願登錄功能，登錄並傳送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碩士班入學登錄時間：

98年06月18日下午五點前。

◎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錄者，將收到一封e-mail確認信，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就讀意願中之「意願查詢」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欄是否已變更為「同意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入學驗證報到：

1.名額內報到：

(1)報到人員：以98年6月24日公告名單為準。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報到時間：98年7月7日至7月9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3)地點：本校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

(4)繳驗：報考學歷證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驗核用)。

上述入學驗證報到之(1)、(2)項除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不再另函通知。

2.碩士班入學報到經前項程序報到(名額內報到)後之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或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電子信箱(E-mail)。

3.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此次「入學驗證報到」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放棄聲明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越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碩士班正、備取生若於放榜五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可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03-2652014)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按遞補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方式、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98年2月20日；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98年9月30日。

十三、附註：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42頁)

(三)初試合格考生，複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四)權利與義務：

1.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因重病、簽證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該學期註冊截止前，檢附證明向註冊組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最長二年(或役期屆滿)。甄試入學碩士班之正、備取生及入學考試碩士班備取生均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2. 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3.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明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未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者，不得以兵役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碩士班在職進修人員與一般研究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5. 如有考試糾紛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五)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柒拾元整。

1. 現購（現金購買）：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郵政匯票購買）：請附 A 4 大小回郵信封，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及簡章工本費 7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中原大學」），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註明「購買研究所入學考試簡章」，寄 320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3. 網購（以 ATM 轉帳付款）：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購買簡章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繳費方式

報名費：入學考試之建築學系(文資組為 1400 元)、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為 2200 元，其餘各學系均為 1400 元。

申請轉帳帳號期間：

碩士班入學：98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03 月 03 日 15：00

繳費期間：

碩士班入學：98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03 月 04 日 12：00

繳費方式：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金額 1400 元或 2200 元(手續費最高約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特別說明：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正本備查。

ATM 轉帳步驟

- 1.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
- 2.輸入密碼後選擇「跨行轉帳」或「自行轉帳」項目。
「自行轉帳」係指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卡，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機操作
- 3.«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自行轉帳»免輸入)。
- 4.«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表上(右上角)轉帳帳號或 517***共 14 位數。
- 5.«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您的應繳費用。
- 6.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註：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參考流程：



試場規則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按時入場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上以便查驗，且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若**未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文具用品

- 五、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
 2.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
 3.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座，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違反上述三點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至五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答案卷（卡）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其行動，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交卷規定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請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離場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二、**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五、**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六、**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84)參字第〇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五三二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教育部(89)參字第八八〇二三三〇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89)參字第八九〇三七一四六號令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九A號令施行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令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成績複查申請

一、先申請成績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

申請網址：<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二、ATM 轉帳：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約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繳費期間：

初試：98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0 日

複試：9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

三、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

特別說明：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正本備查。

ATM 轉帳步驟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選擇「跨行轉帳」或「自行轉帳」項目。

「自行轉帳」係指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卡，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機操作

3.「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自行轉帳」免輸入)。

4.「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表上(右上角)轉帳帳號或 517***共 14 位數。

5.「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您的應繳費用。

6.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註：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參考流程：

